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豪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0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389%。

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管控措施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法现场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最终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28,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6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券商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庄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82,60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88,738.39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公开发行结果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应当设立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 3 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1. 议案内容：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LL964，法定代表人周豪良，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威贸新材料 55.00%股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威贸新材料 5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61,215.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威贸新材料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81%；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8%。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胡玮灿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提名庄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600	2.9851%	19,500	97.0149%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0	0%	20,100	100%	0	0%
13	关于出售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	0	0%	600	2.9851%	19,500	97.01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龙、张春福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玮 灿	董事	离职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庄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